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告 富元一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大慶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彭之麟律師

陳亭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璞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60萬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佳儒